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迟海平	董旭海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chihaiping@tayho.com.cn	dongxuhai@tayho.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业从事聚酰亚胺、芳纶等高性能纤维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导产品为纺丝级对位芳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上下游制品。

1.聚酰亚胺

公司是国内首家聚酰亚胺产业企业，纺丝级聚酰亚胺应用在纺织领域及医疗卫生领域，用于增加织物的弹性，被誉为纺织品中的“调味品”，产能居国内前五位。

聚酰亚胺纤维具有良好的舒适性，随着人们对时尚潮流和舒适性的追求以及消费观念的升级，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态势。

2018年底国内聚酰亚胺纤维产能达到7845万吨，同比增长约11%；需求量58.5万吨，同比增长约10%。虽然下游需求维持两位数增长，但由于新增产能相对较多，落后产能退出较少，供大于求的问题仍然突出，行业维持弱势下行调整，价格跌幅较为明显，行业利润比2017年出现下降；另一方面，行业内部的洗牌升级继续，龙头企业的扩产加速，而中东部老旧装置的减停量逐步增加，部分小装置淘汰，行业的产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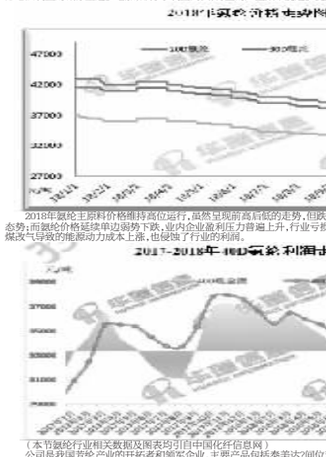

2018年氨纶主要材价格维持高位运行，虽然呈现前高后低的走势，但跌幅较小，全年均价较2017年均呈现上涨态势；而氨纶价格延续单边跌势下跌，业内企业盈利压力普遍上升，行业亏损面不断扩大。除主原料外，包括成本和煤改气导致的能源动力成本上涨，也使陆了行业的利润。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用中国化纤信息网）

公司是我国为纺产业的开拓者和领军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产能均位居国内首位，其中间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二位，泰美达®间位芳纶具有优异的耐高温、阻燃、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消防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电气绝缘等领域；泰普龙®对位芳纶同时具有耐高温、阻燃、高强度、高模量等优异的综合性能，不仅是国防军工、安防反恐必需的关键材料，还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芳纶行业的竞争相对激烈，目前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宏观环境、供求形势及竞争手段的变化都会对行业产生较大影响。目2017年起，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行业供需环境发生较大变化，芳纶进入供不应求的局面，同时受到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芳纶价格持续上涨，盈利情况不断改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2,172,478,781.37	1,554,900,973.06	39.72%	1,580,806,47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359,749.30	100,067,840.51	56.25%	58,838,20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139,137.94	60,767,552.68	105.93%	50,853,2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91,125.09	307,378,194.50	-67.99%	325,799,50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6	62.5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6%	4.89%	2.57个百分点	2.99%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资产总额	3,794,768,574.25	2,619,002,921.24	44.89%	2,598,609,87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5,781,207.83	2,030,248,324.53	6.18%	1,995,657,040.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7,554,402.35	559,169,477.03	573,501,936.21	602,252,96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11,266.87	64,504,342.94	41,022,050.06	15,122,08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84,322.30	59,954,585.66	38,052,898.03	-5,852,66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20,332.37	-12,446,423.81	57,472,970.03	-2,255,753.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其他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0%	216,868,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37%	8,343,060				
郎虹	境内自然人	1.12%	6,871,256				
刘国栋	境内自然人	1.11%	6,752,1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8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1.08%	6,600,000				
丁荣凡	境内自然人	1.05%	6,39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3%	6,312,900				
孙田志	境内自然人	0.97%	5,950,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83%	5,050,000				
白艳明	境内自然人	0.82%	4,988,80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拟上市流通时间
侯仁峰	6,637,700股	2020年1月2日
郎虹	5,152,500股	2020年1月2日
刘国栋	5,064,100股	2020年1月2日
丁荣凡	4,793,300股	2020年1月2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8号私募投资基金	4,950,000股	2020年1月2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	3,800,000股	2020年1月2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38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650,000股	2020年1月2日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12号私募投资基金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	1,250,000股	2020年1月2日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益于间位芳纶、对位芳纶两大业务板块的增长，公司盈利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间位芳纶方面，由于供应偏紧、需求增长，同时受到原料成本上涨的推动，芳纶销售价格持续上涨，生产线满负荷运行，产量、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根据市场变化，公司及时调度生产满足市场需求，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实现利润的大幅增加。

对位芳纶方面，公司多年来的市场培育取得成效，下游需求持续增加，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产品继续满产满销，军用头盔、战术手套等军民融合项目和继续落地，经济效益大幅增加。

氨纶方面，受供应过剩、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市场持续低迷，产品价格不断下滑；同时，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有的企业继续扩产，也有企业破产、减产或者停产。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实行烟台、宁夏双基地战略，在低成本地区收购氨纶项目，积极优化产业布局，巩固提升竞争实力，全年产量、销量均实现大幅增长。但由于新项目调试周期较长、调试成本较高；同时，氨纶原料价格高位运行，下游市场需求不旺，氨纶企业出现亏损，减少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幅度。

受此影响，2018年公司共实现营业利润15,820.09万元，同比上升28.27%；利润总额15,776.26万元，同比上升28.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97万元，同比上升56.25%；基本每股收益0.26元，同比上升62.50%。2018年公司收购了宁夏赢瑞华与氨纶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总资产同比增长44.89%。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在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氨纶丝	1,238,332,627.87	27,323,022.42	2.21%	30.59%	-73.63%	-8.72个百分点
芳纶丝	918,009,283.86	343,447,532.04	37.41%	56.02%	128.76%	11.89个百分点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同比上升39.72%，主要是本期氨纶业务新增宁夏宁东氨纶，芳纶业务量价齐升。

（2）营业成本同比上升38.04%，主要是本期氨纶、芳纶销量增加，且主要原料成本上升。

（3）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56.25%，主要是本期芳纶业务量价齐升。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0,789,313.7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216,036.08
应收账款	110,426,722.29		
固定资产	875,193,489.81	固定资产	875,217,413.49
固定资产清理	23,923.68		
应付票据	13,261,432.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119,919.89
应付账款	264,858,487.89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23,829,674.63
应付股利	1,8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029,674.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18,1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8,100,000.00		
管理费用	98,892,835.86	管理费用	46,641,061.67
		研发费用	52,251,774.19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减少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投资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康绿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泰和芳纶”），积极拓展芳纶业务。宁夏泰和芳纶注册资金18,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1,700万元，出资比例为65%；宁东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4,500万元，出资比例为25%；康绿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1,8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宁夏泰和芳纶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原持有烟台泰和工程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比例70%，2017年10月与烟台创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市汇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高毅飞、宋方全、陈刚和冯绍纯签订《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本公司对工程材料公司增资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为“委托数量”的对照关系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投票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股东，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泰和新材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批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投资建设8,000吨/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		
9.00	关于投资建设30,000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如同意相关议案，则在该议案下方的“同意”一栏后划“√”；如反对，则在“反对”栏后划“√”；如弃权则在“弃权”后划“√”。某一议题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不影响其他议题表决的有效性）。

如果股东不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是 □ 2.否 □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股东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盖章）：

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深圳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薇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营业收入217.72亿元，比上年15.58亿元上升40%；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5,776万元，比上年12,312万元上升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636万元，比上年10,006万元上升56%。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8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7,385,285.8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7,738,528.5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847,913,034.80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30,541,680.00元，减工程材料子公司控制权丧失影响1,898,208.29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975,119,903.81元。

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本总数610,833,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30,541,68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944,578,223.81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34,573,216.05元，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该预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第四节。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范忠廷、包敦安、邹志勇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该报告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刊登于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重新确定审计委员会及绩效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范忠廷（独立董事，会计学教授）

委员：张毅欣（董事），邹志勇（独立董事）

（2）绩效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西全（董事长）

委员：孙茂敏（董事），马千里（董事），孙朝辉（董事），包敦安（独立董事）

相关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8.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为本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已连续为公司服务17年。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能够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资质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上述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2日巨潮资讯网。

9.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并批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宋西全、孙茂敏、马千里、迟海平、陈毅欣、孙朝辉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中2019年与万华化学之间的关联交易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针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10.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批准2019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在不同主体、不同项目之间可以适当调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项目建设进度及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本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

1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

1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8,000吨/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8,000吨/年防护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15,000吨/年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工程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15,000吨/年高效差别化粗旦氨纶工程项目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投资建设30,000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30,000吨/年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6.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增加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17.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2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详见2019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相关董事简历

孙茂敏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研究员，曾任烟台张裕集团香槟酒公司经理，烟台张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星华聚酰亚胺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2001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茂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对位芳纶事业部总经理，烟台星华聚酰亚胺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马千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毅欣女士，中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毅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朝辉先生，中国籍，198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烟台牟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员、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员，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福山区回里镇胡家夼村挂职“第一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借调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员；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鹏晖制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孙朝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范忠廷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税务师，山东省税务局培训基地主讲教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学校教研室副主任，将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02年2月起任烟台职业学院教研室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忠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范忠廷先生自2014年2月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邹志勇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山东轻工业学院机电工程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山东轻工业学院商学院院长，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8月起任齐鲁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齐鲁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2018年8月起任齐鲁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邹志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研究员。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索西全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对位芳纶事业部总经理，烟台星华聚酰亚胺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马千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间接持有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陈毅欣女士，中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财务中心职员、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局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资产评估管理科副科长、烟台市国资委机关支部专职副书记，2011年1月至2013年9月，任烟台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科长；2013年9月至2014年2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产权管理科科长；2014年2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市国资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办公室主任（期间，先后兼任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及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烟台中集来福士船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烟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等）。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陈毅欣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孙茂敏先生，中国籍，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工程师。曾任烟台牟平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副员、烟台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副员，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福山区回里镇胡家夼村挂职“第一书记”；2015年7月至2016年11月，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借调工作；2016年11月至2017年4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员；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烟台国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18年10月起任烟台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鹏晖制冷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国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孙朝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其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处任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范忠廷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注册税务师，山东省税务局培训基地主讲教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学校教研室副主任，将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